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8年4月16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並以交易日期計算為準，下稱「推廣期」)。
2. 「萬寧及GNC高達HK\$60即減優惠」(下稱「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簽賬，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手機付款(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或中銀卡(如適用)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指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
 - 甲、Apple Pay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印有[®]及銀聯標誌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中銀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卡 - 商業、中銀財互通卡及附加於中銀信用卡的附屬銀行賬戶)；Google Pay及Samsung Pay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手機付款」)。客戶需於手機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或中銀卡(如適用)並成功付款，方可享有關優惠。
4.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一至四，客戶於萬寧及GNC(下稱「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單一簽賬淨額滿HK\$500(下稱「合資格簽賬」)或透過手機付款進行該合資格簽賬，可即減HK\$40；而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五至日，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進行合資格簽賬，可即減HK\$50；以手機付款更可額外多減HK\$10，合共即減HK\$60。上述提及的HK\$40、HK\$50、HK\$60的即減優惠將統稱為「優惠」。
5. 所有優惠只適用於商戶之香港分店。
6. 所有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推廣。
7. 合資格簽賬為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的最後淨額，使用購物禮券、優惠券及其他折扣均不計算入合資格簽賬內。
8. 此推廣不適用於購買萬寧禮券、所有初生嬰兒配方奶粉(一號嬰兒奶粉)、塑膠購物袋收費、八達通增值服務、EPS提款服務、任何儲值卡的交易及所有換購品(包括以印花或Mann Card積分換購的產品)，亦不能與Mann Card日及Mann Card優惠通的折扣同時使用。
9. 商戶將在客戶簽賬時，即時於合資格交易中享用所有優惠。客戶不可累積或日後使用該優惠。
10. 所有優惠並無現金價值，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
11.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2.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3. 如有任何爭議，商戶可要求客戶於進行手機付款時出示合資格信用卡或中銀卡(如適用)之實體卡以作驗證。
14.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Apple Pay、iPhone及Touch ID均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KitKat™ 4.4或更新系統

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6.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方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